

# 法治观念提升重要路径：强化法律的软约束作用

陈 娅

西华师范大学，四川南充 637002

内容摘要：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提出依法治国这个宏伟目标，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六项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其中一项重要任务是要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法治观念的形成又是全民法律素养的重要指标。提高法治观念的路径学术界最近几年有大量的研究、思考。本文认为在目前国内公民社会法律素质普遍较低的情况下，一方面要完善法律本身，以良法来强制性约束人们的行为；另外一方面，也要努力发挥法律的软约束作用，通过一系列的手段达成法律的教育示范作用，以帮助公民形成自觉的规则意识。

关键词：法治观念；法治社会；法的作用；法律

## 一、法治社会建设与法治观念的关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全面部署，提出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法治社会，一般来说是指法律在全社会得到普遍公认和遵从的一种社会状态。广义的法治社会概念，基本可以和法治国家概念相互交替使用。本文的法治社会是指狭义的法治社会。狭义的法治社会，强调的是公民、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等非国家权力机关的社会主体行为的法治化。法治社会一般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全社会对法治普遍信仰；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和普遍遵从；社会依法规范运行；公平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权利救济及时充分。还有一点就是国家能有完善的立法法科学规范立法，这是法治社会建设的根本。

在十九大报告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全新的概念——“法治中国”，对于法治中国这一科学命题，对于它的内涵阐述，我认为必须是要体现“全面”并且“相互联系”。对于“全面”的认识，我认为所谓的法治中国，必须是紧紧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这三个方面推进；对于“相互联系”的理解，是以上说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这三个内容在法治建设中既相互独立却又紧密相关，每一个环节的建设都是另外一个环节的基础，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法治中国整体建设。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基本前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保障。

对于法治社会建设的路径，有从多个角度方向研究的，如王清平提出要强力实施利益观与诚信观教育，强力推动诚信建设适度法治化，强力引导扶持社会自治的实践。也有提出要从公民意识角度研究的，如董亚娟，吕丽梅认为法治意识的提升可以消减法治社会矛盾，重点认为是需要加强法治教育来达到法律意识提升的目标。

## 二、公民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其现状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物质经济生活方面获得了极大的提高。党的十九大报告曾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物质生活得到了提高，但是我们精神的发展却没有赶上物质发展的速度。如果说法治是衍生于西方的文化传统，且历经古代、近代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已经形成一种成熟而独特的文化品格和制度框架的话，那么深受封建宗法伦理文化影响的中国法治社会的建设就显得步履艰辛，因为“意识”一旦根深蒂固，要改变就需要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传统宗法伦理给中国人的意识刻下了深刻的烙印——等级观念，权力崇拜意识……这些意识都是法治意识生成的绊脚石，要建立法治社会就

必须踢开这些绊脚石。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组成部分。是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理论和心理的统称。法律意识的高低直接影响法律在现实生活中是否被很好的执行遵从。

目前中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是处于一种什么水平呢？在中国有种过马路的方式叫做“中国式过马路”其意思是行人过马路时只要等足了人，三五个就行，大家一道过马路，不管它是红灯闪还是绿灯闪。如果分析这个现象产生的根源，恐怕还是因为公民的法律意识欠缺。记得有记者曾采访过闯红灯的行人，被采访者基本都知晓闯红灯是一种错误的行为，违法行为，但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和法不责众等侥幸心理，明知违法而为之。以上是举例的行人。那么我们中国司机呢？在通过驾校考试的时候，相关的道路交通法规都有学习和考试。但是，一旦通过考试，在实际交通操作中，如果没有摄像头的监控，没有交警的监督，大部分司机还是会选择违反交通规则，目的就是为自己的方便。从行人和司机明知法律而违法的行为来看，中国法治社会建设不仅仅是法治宣传那么简单，而是要帮助人们树立法律意识，建立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

## 三、以法的作用促进法律意识建设

从法理学中我们知道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又分为五种，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作用。我们通常一提起法，就会想到它的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我们最为熟悉的，法律也的确在现实生活中起到了惩罚、震慑违法犯罪者。但是正如上面分析到的行人和司机的情况。明明知法，还是会为了一己之利，钻法律漏洞或者在没有强监督的情况下知法犯法，并设法逃脱法律的惩罚。

因此，在关注法律强制作用的同时，也应该关注到法的其他作用，特别是法的教育作用。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有人因违法而受到制裁，固然对一般人以至受制裁人本人有教育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行为以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示范作用。在我国公民普遍法律素质偏低的情况下，一方面违法犯罪行为人必须接受相应的惩罚，另一方面应该考虑处罚之后的对其进行相应的教育。在特定场所接受刑罚的，由监狱，拘留所开展相应的教育活动，同时也可以相应的事例汇编成册或者由当事人以身说法来教育潜在违法犯罪者。其他违法和轻微的犯罪未被剥夺人身自由者，应接受相应的除剥夺人身自由的惩罚外，还应该考虑对其进行强制的教育。这种教育当然不是强制剥夺其人身自由，而是完成相应的公益劳动。这样一方面可以对违法者进行教育，也能达到对其他人的教育示范作用。例如以前我们就曾实行过的交通维护志愿者，一旦发现交通违法，除

了要进行相应强制性的依法惩罚，还要到马路去做一天自愿者，维持交通。从而让违法者明白每个人自觉遵守道法的重要意义，以及抱侥幸心理不遵守法可能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多大的伤害。

#### 四、结语

当然，法治社会的建设最根本还是要回到法的制定层面。恶法非法，只有良法才是法。假如道路交通安全法本身就存在各种问题，如果我们再强调依法执行，那么只会一错再错。因此，我们再强调培育公民法律意识的同时，相关立法机构一定要不断的提升法律制定的水平，保证科学的科学性，公平正义性。让良法成为公民的信仰，成为维护社会和谐进步的利器。

参考文献：

[1]吴爱英，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求是杂志[J],2014年24

[2]王清平，法治社会在中国建设的意义、难点和路径，学术界[J]，2017年第8期总第231期

[3]董亚娟，吕丽梅，以公民法治意识的提升消解法治社会建设的突出矛盾，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版）[J]，2016年5月第十三卷第五期

[4]杨丽娟，宗法伦理对现代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影响，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J]，2004年4月第40卷第2期

[5]王晓蕾，中国式过马路与法治社会建设，湖北函授大学学报[J]，2015年7月（上）第28卷第13期总第155期

基金项目：2018年四川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项目《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治理念培养研究》项目编号（CSZ18073）

作者简介：陈娅，1982、女、汉、四川成都、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改革、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